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

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部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已制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格林美股份有

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部，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了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